

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9月25日上午9時至9時19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會議次數：103年第22次

出席：秘書長、參議、消保官、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、二級機關首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(詳如簽到表)

主席：副縣長

記錄：李雅晴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略)：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：

參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公有土地財政處已研擬處理原則簽核中，俟核定後，除可有一致之處理方式外，並應據以向國有財產署及相關單位進行爭取，俾利維護鄉親最大權益。(財政處)
- 二、關於食安問題，請消保官、衛生局及相關單位主動積極查察，為鄉親把關，俾利保障鄉親食品安全；各單位對於所管業務亦應主動積極，為鄉親服務，俾利民眾對政府相關施政有感。(消保官、衛生局、各單位)
- 三、針對資本支出、工程及施政計畫之管考機制，相關單位除應定期落實檢討追蹤，找出實際落後原因，俾利提升預算執行力，各執行單位應確實將落後項目之原因，提出改善或因應方案與對策，俾利檢討會中能有效檢討及管控。(各單位、主計處、工務處、行政處)
- 四、發展觀光，首先需落實治安維護及環境整潔，請警察局及環保局應確實落實執行；另請環保局針對地區公園及景點應定期或不定期巡察，並落實督導各相關單位，避免環境髒亂，俾利有效發展觀光產業。(警察局、環保局)
- 五、針對地區開車族、職業駕駛及騎乘機車者，請警察局及觀光處研擬辦法及執行方式加強宣導注重行人之權利，俾利保障民眾生命安全。(警察局、觀光處)
- 六、關於詩酒文化節、世界金門日及千人宴典禮，請各處(局)主官應穿上本府人事處所配發之背心，俾利顯示縣政一體性及精神。(各單位)
- 七、本次人事處所製發之背心繡字顏色太淡及相關繡字內容需再調整，請於下批製發背心做好調整及設計。(人事處)

肆、散會